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王新、李勇所持股票事项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已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王新、李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交易实施完毕后，2014 年度需要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获得的部分公司股票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王新、李勇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完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王新、李勇所合计持有的公司 387,897 股股份。前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构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需按《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公告程序，完成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根据债权人要求对其权益依法作出安排后，再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规定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关于《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77 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第 177 条第二款中有关“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的上述规定，系对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期限作出限制，而非禁止公司在该期限内回购并注销股份。因此，公司在发布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和注销股份的，不违反《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

2、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中有关“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的上述规定，是对公司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限要求，而非禁止公司在该期限内回购并注销股份。因此，公司在发布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和注销股份的，不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发布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和注销股份的，不会违反《公司法》第 177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王新、李勇所持股票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 师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茅 麟 律 师

（签名）_____

2015 年 6 月 2 日